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　法院應將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，分列為勞動組名冊與事業組名冊，並記載其性別、學經歷、現職、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備之專門學識經驗、推薦單位及聯絡方式，供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或聘請參與諮詢之參考。 前項名冊之分列，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定之。 法院應將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名冊（附件一），層報司法院備查。解任時，亦同。 法院應於法院網站張貼勞動調解委員名單，記載委員之姓名、性別、現職及組別，並隨時更新之。	第十一條　法院應將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，分列為勞動組名冊與事業組名冊，並記載其性別、學經歷、現職、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備之專門學識經驗、推薦單位及聯絡方式，供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或聘請參與諮詢之參考。 前項名冊之分列，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定之。 法院應將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名冊，層報司法院備查。解任時，亦同。 法院應於法院網站張貼勞動調解委員名單，記載委員之姓名、性別、現職及組別，並隨時更新之。	一、目前各地方法院層報勞動調解委員名冊之格式未見一致，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爰於第三項增訂名冊格式，俾供法院遵循。 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
第十三條　法院應製發聘書、服務證予勞動調解委員；其格式由司法院統一規定（附件二、附件三）。	第十三條　法院應製發聘書、服務證予勞動調解委員；其格式由司法院統一規定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。	配合第十一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一、附件二移列為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第十六條　勞動調解委員執行職務時，應配戴服務證。 勞動調解委員應遵守勞動調解委員倫理規範（附件四）。	第十六條　勞動調解委員執行職務時，應配戴服務證。 勞動調解委員應遵守勞動調解委員倫理規範（如附件三）。	一、配合第十一條新增附件一，將現行附件三移列為附件四，爰修正第二項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第二十三條　勞動調解委員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請求日費、旅費	第二十三條　勞動調解委員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請求日費、旅費	配合第十一條新增附件一，爰將現行附件四移列為附件五。

及報酬，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勞動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（附件五），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，送請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並按程序結報。	及報酬，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勞動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（格式如附件四），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，送請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並按程序結報。	